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2355

证券简称: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:2019-04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协议,有关项目的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推进和落实,相关内容尚待双方协商确定,实施进度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1.5 作为合作伙伴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6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7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0.0000人民币

住所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成立日期:1991年11月11日

经营范围:生产、经营、销售: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信、传输设备、研制、生产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移动通信设备、寻呼机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灾害报警系统等领域的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矿产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电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

情况介绍: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。公司成立于1985年,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,是中国最大的通信设备上市公司。

三、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1.1 双方共同在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通信技术、平台建设、数据采集分析、服务运营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,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载G1通信应用、V2X应用、云服务、平台建设、大数据中心建设、汽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、车联网监管平台建设、大数据运营服务等。

1.2 双方将加强智能网联汽车通信及大数据领域的技术创新方面的合作,联合开展市场调研,共同研究开发基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通信及大数据运营的服务产品,互相为双方用户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增值服务。深入挖掘数据价值,创新商业模式,共同推动新能源汽车监控平台生态价值链建设,拓展延伸服务,构建具有优质客户体验价值和社会意义

的高标准智能网联汽车服务体系。

1.3 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4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

1.5 作为合作伙伴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6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7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0.0000人民币

住所: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成立日期:1991年11月11日

经营范围:生产、经营、销售: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信、传输设备、研制、生产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移动通信设备、寻呼机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灾害报警系统等领域的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矿产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电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

情况介绍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3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

1.4 双方承诺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5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6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7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0.0000人民币

住所: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成立日期:1991年11月11日

经营范围:生产、经营、销售: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信、传输设备、研制、生产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移动通信设备、寻呼机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灾害报警系统等领域的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矿产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电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

情况介绍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3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

1.4 双方承诺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5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6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7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0.0000人民币

住所: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成立日期:1991年11月11日

经营范围:生产、经营、销售: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信、传输设备、研制、生产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移动通信设备、寻呼机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灾害报警系统等领域的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矿产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电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

情况介绍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3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

1.4 双方承诺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5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6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7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0.0000人民币

住所: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区科技园南路中兴通讯大厦

成立日期:1991年11月11日

经营范围:生产、经营、销售:系统、多媒体通讯系统、通信、传输设备、研制、生产、移动通信系统设备、卫星通讯、移动通信设备、寻呼机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闭路电视、微波通信、信号自动控制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过程监控系统、灾害报警系统等领域的项目的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公路、矿产、港口码头、机场的有线无线电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。

情况介绍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)于2019年5月20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兴通讯”或“乙方”)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双方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中寻找和创造合作的机会和可能,相互给予理解和支持,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协调各自的战略,探讨通过联盟和协作等形式争取共赢。

1.3 双方承诺,在各项业务领域中,在同等条件下,优先与对方开展业务合作。

1.4 双方承诺,在中兴通讯相关技术领域演示、峰会、展会等品牌活动中,选择性提供相关应用方案和品牌活动的支持;同样在兴民智通公司的相关峰会、展会活动中,中兴通讯作为合作伙伴,选择性地提供支持。

1.5 双方在对外宣传合作成席时需经过对方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意见,并带上对方品牌。

1.6 双方成为日常合作推动团队,指定团队负责人,以及相关接触接口人,对合作的进展状况及时沟通协调解决差异。对于具体合作项目,在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设立项目组,负责具体合作项目的工作。

1.7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8 建立日常及定期交流机制。日常市场信息交流、双方就近期掌握的项目线索、商机、合作项目进行交流,讨论项目合作的方式、步骤等;2-4-定期定期技术交流;每两月双方就各自感兴趣的项目进行讨论,对双方的核心技术,对方可拒绝回答;向对方提出并肯定交流时间地点。创新支持:双方在产品方案研发遇到的问题时,可以向对方寻求支持,对方将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帮助和咨询建议。涉及对方核心技术的除外。

1.9 双方在所从事的具有相互竞争性的领域中,优先与对方合作,利益共享,实现共赢、创新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下,达成合作协议。

1.10 本协议签署《合作框架协议》不构成关联交易,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,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合作基本原则

名称:兴民智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:李自学

注册资本:19267148400